



Time2U

時間由你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0
董事會報告	11-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主席)
施清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委任)
鄭清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嚴曉彤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黨書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先生
聶星先生
余俊敏先生

公司秘書

何家欣女士，ACIS, ACS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常偉先生
聶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林志強先生
常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聶星先生(主席)
常偉先生
施清泉先生

授權代表

林志強先生
何家欣女士

股份代號

1327

公司網頁

www.time2u.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金馬路
金峰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1樓E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1,349	722,722	580,446	460,807	330,243
銷售成本	(490,614)	(482,077)	(391,697)	(312,656)	(228,038)
毛利	200,735	240,645	188,749	148,151	102,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39	2,064	1,621	1,243	1,7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52,791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277)	(37,211)	(30,424)	(25,369)	(19,583)
行政開支	(76,352)	(36,970)	(30,584)	(36,845)	(16,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	(1,003)	(1,020)	—	—
融資成本	(2,213)	(6,536)	(12,727)	(12,762)	(11,564)
除稅前溢利	129,173	160,989	115,615	74,418	55,865
稅項	(40,344)	(43,207)	(30,870)	(22,747)	(14,204)
年度溢利	88,829	117,782	84,745	51,671	41,661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901	115,165	85,227	51,675	41,661
非控制權益	2,928	2,617	(482)	(4)	—
	88,829	117,782	84,745	51,671	41,66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50,292	532,620	545,293	465,676	410,524
負債總額	(134,671)	(107,571)	(253,989)	(255,126)	(252,968)
權益總額	715,621	425,049	291,304	210,550	157,556

本人謹代表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的年報。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本身的兩條主要業務線，即為我們的OEM客戶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並以品牌時間由你、榮凱及副品牌Color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

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OEM手錶的平均售價均下降所致。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以中國二三線城市作為其重點，不斷提升當地的銷售網絡，同時亦繼續在中國二三線城市的其他黃金及戰略地點發掘新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國內外擴充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營運並加強其有關的市場推廣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的目標為提升其品牌知名度並推出三個由香港設計團隊設計的新品牌(即Nordic Design、Extreme及M.O.D.)，以鞏固在國際市場上的品牌定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發掘能夠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機遇。我們將支持設計團隊的設計及藝術知識和增聘人才，以及成立模具設計和製造中心在內部生產模具，從而不斷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添置科技更先進的機器以增加生產設施的自動化，藉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能，從而增強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的英明領導、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的熱心援助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及OEM手錶的平均售價均下降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國內外擴充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營運，並且透過改善手錶設計及建立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的實力來加強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約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1.3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手錶以及OEM手錶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依然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2.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約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或約1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與本公司收益的減少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提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12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接獲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增加及定期存款增加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約3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該項增加乃由於展銷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或約10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市)；(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購股權而確認開支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及(iii)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6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高利率下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約1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減少的影響部分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抵銷。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上述原因而減少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為穩定，分別為約26.8%及約31.2%。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或約2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配售股份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倍。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34.4百萬港元，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運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在下列項目中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 品牌手錶在國內市場的營銷活動	41,859	17,061	24,798
— 進一步發展品牌手錶的網上零售店	22,145	19,210	2,935
— 在全球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	17,464	15,934	1,530
— 進行現有手錶配件生產車間升級	26,556	26,556	—
— 用於添置更多技術先進的機器和設備	10,532	10,532	—
— 提高手錶設計和開發實力，從而增強核心競爭力	15,844	14,575	1,269
	134,400	103,868	30,532

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戶口內。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分別完成配售及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配 售 160,000,000 股 現 有 股 份 及 認 購 160,000,000 股 新 股 份，每 股 股 份 0.40 港 元	約 62.0 百 萬 港 元	為 本 集 團 未 來 業 務 投 資 及 發 展 機 會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品 牌 手 錶 的 國 際 形 象 推 廣) 撥 付 資 金 及 / 或 用 作 本 集 團 一 般 營 運 資 金。	(i) 約 25.8 百 萬 港 元 用 於 購 置 機 器 及 設 備； (ii) 約 19.6 百 萬 港 元 用 於 推 廣 及 營 銷 活 動； (iii) 約 5.7 百 萬 港 元 用 於 購 買 手 錶 部 件； (iv) 約 4.9 百 萬 港 元 用 於 研 發 工 作；及 (v) 約 6.0 百 萬 港 元 用 作 一 般 營 運 資 金。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95名(二零一四年：1,611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我們每年考核僱員的表現，考核結果用作釐定其年薪及晉升評審，以吸引及留住有價值的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及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574	12,786
預付租賃付款	13,240	4,775
廠房及機器	1,905	3,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
	76,719	21,212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約 100 百萬股股份。漢華專業服務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漢華專業服務的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市值 人民幣千元	佔透過損益賬 以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的概約百分比	市值 人民幣千元
漢華專業服務	52,971	63,626	100.0%	8%	—

漢華專業服務的業務乃透過收購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市值（年度業績獲准發佈的日期）約為人民幣 55.3 百萬元。市場氣氛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已見改善。展望未來，重大投資之價值可能受整體股市市況影響。

除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淨值 5% 的任何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年內收益主要來自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年內主要活動收益分析載於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年度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的限制。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寬減。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9.2%及32.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合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13.6%及44.7%。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志強(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清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委任)

鄭清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嚴曉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黨書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星

常偉

余俊敏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下列董事(即鄭清杰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施清泉先生及鄭清杰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全體執行董事均有資格享有工資及酌情花紅，有關工資及花紅須經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大多數之批准。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總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不得多於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上述薪酬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於參考個別董事表現、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後予以釐定。

按具名基準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執行董事								
林志強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	800	—	—	800
嚴曉彤(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	800	—	—	800
黨書國(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	500	—	(500)	—
小計				—	2,100	—	(500)	1,6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	16,430	—	(4,060)	12,37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	61,470	—	(4,870)	56,600
小計				—	77,900	—	(8,930)	68,970
總計				—	80,000	—	(9,430)	70,570

附註：

1. 嚴曉彤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
2. 黨書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3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志強先生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4,367,020	30.76%
嚴曉彤女士 (「嚴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4,367,020	30.76%

附註：該等股份由 Visual Wise Limited (「Visual Wise」) 持有，而 Visual Wise 則分別由林先生(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嚴女士(於過往 12 個月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 62% 及 38%。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彼此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Visual Wise	實益擁有人	354,367,020	30.76%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4,367,020	30.76%
嚴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4,367,020	30.76%

附註：該等股份由 Visual Wise Limited (「Visual Wise」) 持有，而 Visual Wise 則分別由林先生(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嚴女士(於過往 12 個月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 62% 及 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嚴女士被視為於 Visual Wise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年度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可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或與其相關的其他方面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許可彌償保證條文於董事批准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宏邦電子」)(作為出租人)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漳州宏源」)(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宏邦電子同意向漳州宏源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建築面積5,992.08平方米的倉庫(「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相當於每月租金人民幣35,9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在金峰工業區的部分生產場所及倉庫，而物業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已完成將所有生產設施由租賃物業遷至我們工廠綜合體的自有部分，自此物業僅用作倉庫。我們將繼續將物業用作倉庫。

宏邦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擁有69.64%及由嚴女士擁有30.36%。於若干股份轉讓後，宏邦電子目前分別由胡益結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由於胡益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先生的舅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邦電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宏邦電子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總值為人民幣431,430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承諾，並認為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偉先生、聶星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採取有效措施，致力於實現資源高效利用和節能減排。

我們透過回收廢紙、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等節能措施竭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意識到，僱員乃為本集團未來成就作出貢獻的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來激勵僱員，另給予僱員技能提升與改進的機會，從而吸引和留住僱員。董事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當時的市場慣例。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僱員作出貢獻的獎勵。

董事會亦努力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

年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爭議。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期滿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本公司將就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曉彤女士的配偶。

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已於手錶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林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第十屆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第九屆漳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榮譽會長、第六屆福建省青年商會執行董事、第一屆漳州市薌城區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漳州市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以及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160)及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分技術委員會(SAC/TC160/SC2)委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第一職業中專學校藝術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完成福建師範大學經濟法律學院研究生課程，獲頒發經濟政治科學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林先生修畢中國鐘錶協會舉辦的鐘錶外觀設計高級研修班。

施清泉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即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韓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東和董事。

鄭清杰先生，47歲，自本集團創辦起加入本集團並對本集團成長20年一直貢獻，為本集團成長的見證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電子商貿。彼於手錶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漳州市職業中學藝術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常先生於出版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常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中興時(北京)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成為中國鐘錶協會收藏研究委員會及北京收藏家協會的成員。彼亦為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出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再次出版的《播威興中國》、《鐘錶收藏知識30講》、《中國與鐘錶》及《名錶名鑑》的作者。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市場營銷課程並取得山西工商專修學院頒發的文憑。

聶星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聶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為專門從事綠色食品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4，前稱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營運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仍留任該公司副營運總監一職。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聶先生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訊外判服務供應商國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聶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男裝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廈門颯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投資公司)的董事長。聶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其後更名為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遙距教育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俊敏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專門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務。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胡明全先生，37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工。因此，彼於鐘錶業擁有逾12年銷售及營銷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亞祥先生，41歲，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聘為漳州宏源副總經理。李先生於鐘錶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畢業於集美輕工學院，取得模具專業文憑。

鄭月通先生，34歲，為漳州宏源財務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漳州宏源財務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集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企業管治常規已獲採納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討論的偏離情況以及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我們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列明各董事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要求，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席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及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本公司各項業務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承諾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他們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意見。

經驗

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知識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余俊敏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中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志強先生	5/5
嚴曉彤女士(附註1)	4/5
黨書國先生(附註2)	3/5
施清泉先生(附註3)	3/5
鄭清杰先生(附註4)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偉先生	3/5
聶星先生	3/5
余俊敏先生	4/5

附註：

1. 嚴曉彤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黨書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 施清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鄭清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載列所規定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所有董事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林志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但鑒於本集團目前發展迅速，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夠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更有效經營。此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的一半成員，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同時認真履行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有關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推動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良好地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之法律及法規的涵義，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稱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及(d)審閱由本集團企業擔保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余俊敏先生、常偉先生及聶星先生組成。余俊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中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余俊敏先生	2/2
常偉先生	1/2
聶星先生	2/2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內部監控

董事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的主要及重大監控。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聶星先生、林志強先生及常偉先生組成。聶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中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聶星先生	2/2
林志強先生	2/2
常偉先生	1/2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本集團成功運作所需人員留效及鼓勵人員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
- 薪酬應反映員工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聶星先生、常偉先生及施清泉先生組成。聶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中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聶星先生	2/2
常偉先生	1/2
嚴曉彤女士(附註1)	1/2
施清泉先生(附註2)	1/2

1. 嚴曉彤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起辭任
2. 施清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公司擔保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立公司擔保委員會(「公司擔保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清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星先生，以及本集團兩名財務經理(現時為鄭月通先生及陳俊燕女士)，以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任何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於該段期間有關提供公司擔保(如有)的工作及資料。公司擔保委員會將審閱財務部門有關上一個月提供的公司擔保的記錄及行政總裁辦公室有關公司擔保委員會使用公司印章的月度報告。倘發現向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應立將此事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擔保委員會並無獲悉任何涉及為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由管理層作出的各財政期間帳目屬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後，盡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發佈中期或年度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小組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回顧年度，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應付薪酬分別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95,000 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要求方面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身分、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會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董事承諾，遵守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該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知情及適當的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年內已經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何家欣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而且董事會活動為高效及具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獲知會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發展。

股東權利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者」)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請求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1樓E室

電子郵件：ir@time2u.com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要求必須清楚註明請求者之姓名，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詳情)，並須由有關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將查核要求並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請求者之身份及持股量。倘本公司認為要求屬適切及合理，董事會將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遞呈要求後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於核實後並不適合，有關請求者將獲知會此結果，並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請求者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請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人進行償付。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關注寄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00頁的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我們獲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691,349	722,722
銷售成本		(490,614)	(482,077)
毛利		200,735	240,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4,739	2,0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2,79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277)	(37,211)
行政開支		(76,352)	(36,9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	(1,003)
融資成本	10	(2,213)	(6,536)
除稅前溢利		129,173	160,989
稅項	11	(40,344)	(43,207)
年內溢利	12	88,829	117,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73	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73	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502	117,83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901	115,165
非控制權益		2,928	2,617
		88,829	117,782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574	115,216
非控制權益		2,928	2,617
		90,502	117,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10.83	1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6,313	224,965
預付租賃款項	19	12,913	13,240
		289,226	238,35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327	327
存貨	20	113,947	115,46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37,147	87,9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63,62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0,944	7,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35,075	82,763
		561,066	294,26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42,744	44,6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364	29,731
應付所得稅		3,882	7,115
銀行借款	27	60,585	26,050
		125,575	107,571
流動資產淨值		435,491	186,6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4,717	425,0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	9,096	—
資產淨值		715,621	425,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9	7,667	1
儲備		685,582	405,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249	405,605
非控制權益		22,372	19,444
權益總額		715,621	425,049

列載於第 34 至 100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志強

董事
施清泉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公積	外幣 換算公積	合併公積	購股權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8,743	5,739	20,011	—	—	—	246,811	291,304	—	291,304
年內溢利	—	—	—	—	—	—	—	—	115,165	115,165	2,617	117,7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51	—	—	—	—	—	51	—	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	—	—	—	—	115,165	115,216	2,617	117,833
重組影響	—	—	—	—	(20,011)	—	11	—	—	(20,000)	—	(20,000)
於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	—	—	—	—	—	—	3,173	—	3,173	16,827	20,0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	15,911	—	—	—	—	—	—	—	15,912	—	15,912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1,797	—	—	—	—	—	(1,79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15,911	20,540	5,790	—	—	11	3,173	360,179	405,605	19,444	425,049
年內溢利	—	—	—	—	—	—	—	—	85,901	85,901	2,928	88,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73	—	—	—	—	—	1,673	—	1,6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73	—	—	—	—	85,901	87,574	2,928	90,50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110	(5,110)	—	—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238	134,933	—	—	—	—	—	—	—	136,171	—	136,17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4,200)	—	—	—	—	—	—	—	(14,200)	—	(14,20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6,763	—	—	—	26,763	—	26,763
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3,358)	—	—	3,358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318	51,393	—	—	—	—	—	—	—	52,711	—	52,71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75)	—	—	—	—	—	—	—	(1,375)	—	(1,375)
轉撥至法定公積	—	—	1,536	—	—	—	—	—	(1,536)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7	181,552	22,076	7,463	—	23,405	11	3,173	447,902	693,249	22,372	715,6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公積撥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除稅後純利提取。倘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撥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用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 (ii) 合併公積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資本面值超出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於重組後收購共同控制下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差額。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全部已發行股份。九龍九收購已於同日完成。代價與九龍九繳足資本的差額記錄為資本公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173	160,989
就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544)	(407)
融資成本	2,213	6,5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7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01	38,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62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2,79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	1,0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7	3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4,354	207,133
存貨減少／(增加)	1,522	(17,2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234)	12,88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9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152)	7,4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31)	20,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14)	7,671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22,147	238,039
已付中國所得稅	(34,886)	(45,855)
經營活動所(使用)／產生現金淨額	(12,739)	192,18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44	407
償還聯營公司的款項	(99)	(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27)	(33,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63	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319)	(32,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13)	(6,829)
借款所得款項	71,530	58,364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121,971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1,336	—
償還借款	(36,974)	(213,513)
償還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5,721)
發行普通股	—	15,912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20,000
償還股東款項	—	(30,8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650	(162,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592	(3,3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63	85,551
匯率變動影響	(280)	5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75	82,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林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附註37。

2. 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本公司由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 Speedy Glory Limited (「Speedy Glory」)

Speedy Glory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Speedy Glory 的一股股份由 Visual Wise Limited (「Visual Wise」) 以認購價 1.00 美元認購。

(2)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收購 Speedy Glory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按面值認購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 Visual Wis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向 Visual Wise 收購 Speedy Glory 的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 Visual Wise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時，本公司成為 Speedy Glory 的唯一股東。

(3) 註冊成立時間由你有限公司(「時間由你(香港)」)

時間由你(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時間由你(香港)的一股股份由 Speedy Glory 按認購價 1.00 港元認購。

2. 重組(續)

(4) 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漳州宏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九龍九及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宏邦電子」)與時間由你(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九龍九及宏邦電子(分別持有漳州宏源80.72%及19.28%股權)各自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215,000元及人民幣5,785,000元(即各自轉讓的註冊資本)將其各自於漳州宏源的權益轉讓予時間由你(香港)。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結清。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宏邦電子、九龍九及時間由你(香港)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宏邦電子及九龍九同意接納以等值港元結清時間由你(香港)代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時間由你(香港)收購漳州宏源已正當及合法完成。

(5) 漳州宏源收購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福建歐沃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林志強先生(「林先生」)及漳州宏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即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註冊資本)將福建歐沃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漳州宏源。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結清。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漳州宏源收購福建歐沃斯已正當及合法完成。

(6) Speedy Glory收購香港九龍九有限公司(「九龍九」)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曉彤女士(「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九龍九已於同日完成。

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修訂，以加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作進一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包括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並未產生。然而，就其金融資產完成詳細審閱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審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及披露的金額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不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呈列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的耗用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礦資產及採礦權除外)的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就其採礦資產及採礦權分別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審閱。本公司董事正在審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所造成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將對於有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倘出現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的未來期間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規聲明(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計算。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須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以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保留權益與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聯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作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財政年度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與建設中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其計入該等資產成本。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涉及部分處置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處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初始確認時貸款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列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2。

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按股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權。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5年
廠房及機器	8-10年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24所述的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若干種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天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其後按以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兩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重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識別須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對作相若用途類似資產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本集團小心評估交易稅務處理，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評估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62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137,147	87,913
— 其他應收款項	2,141	2,149
— 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075	82,7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42,744	44,675
— 其他應付款項	5,252	1,145
— 銀行借款	60,585	26,05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相關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的34.5%(二零一四年：41.7%)，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7%(二零一四年：14.5%)。

本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本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7)。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借款所承受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的升降幅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3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所致。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不同的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並於香港工業分部上市之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將監控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價格上升／下跌15%：

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7,969,000元。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如需要)。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442	6,971	4,574	4,101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受美元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為本年度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亦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方或貸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年內，本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改變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貨幣負債淨額狀況改變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下列正數顯示溢利增加，則將對下表所指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敏感度	5%	5%
溢利或虧損	2,243	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故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2,744	—	—	42,744	42,744
其他應付款項	—	5,252	—	—	5,252	5,252
銀行借款—定息	6.49	11,000	—	—	11,000	11,000
—浮息	1.97至2.22	49,585	—	—	49,585	49,585
		108,581	—	—	108,581	108,581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4,675	—	—	44,675	44,675
其他應付款項	—	1,145	—	—	1,145	1,145
應付股東款項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銀行借款—定息	9.08	26,050	—	—	26,050	26,050
		71,870	—	—	71,870	71,870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63,626	—	—	63,626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的基準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 63,626,000 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金融工具(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與股本結餘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戰略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a))	60,585	26,050
權益總額	715,621	425,049
資產負債比率	8%	6%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銀行借款。

7. 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主要產品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時間由你手錶	135,263	136,140
Color手錶	157,726	170,591
榮凱手錶	58,692	55,049
OEM手錶	339,668	354,885
第三方手錶	—	6,057
	691,349	722,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00,448	617,57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7,586	30,749
美洲	56,843	25,570
歐洲	16,128	48,601
非洲	148	201
大洋洲	196	27
	691,349	722,722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75,4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

8.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品牌手錶	351,681	361,780
OEM手錶	339,668	354,885
第三方手錶	—	6,057
	691,349	722,722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44	407
廢料銷售	137	99
雜項收入	260	21
政府補助	1,798	1,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3
	4,739	2,06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2,213	6,536

11.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31,633	43,207
遞延稅項	8,711	—
	40,344	43,207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29,173		160,98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32,293	25.0	40,247	25.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影響	(794)	(0.6)	1,005	0.6
毋須課稅收入稅務影響	(69)	(0.1)	—	—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8,839	6.8	1,788	1.1
分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75	0.1	167	0.1
年內稅項	40,344	31.2	43,207	26.8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所作評估，本公司無法確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分派安排。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就與年末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人民幣485,3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9,030,000元)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可行。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購股權)	26,384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894	52,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66	7,643
僱員開支總額	90,744	60,596
廣告開支	24,893	13,778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27	3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0,614	482,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801	38,70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2,756	586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61	71
研發	10,191	4,463
上市開支	7,080	6,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2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的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364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2	568
酌情花紅	2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756	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b)	469	229	340	18	8	1,064
嚴女士(附註a)	237	159	340	11	6	753
黨書國先生(附註c)	153	64	213	—	4	434
施清泉先生(附註e)	160	—	—	—	—	160
鄭清杰先生(附註f)	65	—	—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星先生(附註d)	118	—	—	—	—	118
常偉先生(附註d)	73	—	—	—	—	73
余俊敏先生(附註d)	89	—	—	—	—	89
	1,364	452	893	29	18	2,756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附註a)	—	227	—	—	6	233
嚴女士(附註a)	—	198	—	—	6	204
黨書國先生(附註b)	—	143	—	—	6	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星先生(附註c)	—	—	—	—	—	—
常偉先生(附註c)	—	—	—	—	—	—
余俊敏先生(附註c)	—	—	—	—	—	—
	—	568	—	—	18	58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志強先生及嚴曉彤女士為漳州宏源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執行董事。
- b) 林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c) 黨書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
- d) 聶星先生、常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施清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鄭清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附註13中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2,251	437
非董事	925	1,042
	3,176	1,479

年內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6	1,038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4
	922	1,04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85,901	115,16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92,944	644,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在上市前建議發行644,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香港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036	3,036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應收股息	(2,273)	(2,023)
	763	1,01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63)	(862)
	—	15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資本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30%	30%	投資控股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43	5,099
非流動資產	173	228
流動負債	(2,573)	(1,951)
非流動負債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95
年內虧損	(1,013)	(3,3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80	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33)	(3,34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543	3,37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763	1,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1,662	4,657	305,497	2,516	374,332
添置	—	—	197	44,412	—	44,609
出售	—	—	—	—	(896)	(8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1,662	4,854	349,909	1,620	418,045
添置	340	—	605	94,072	757	95,774
出售	—	—	(210)	(55,461)	(219)	(55,8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	61,662	5,249	388,520	2,158	457,9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668	2,949	130,387	2,219	155,223
年內支出	—	2,929	491	35,148	140	38,708
出售	—	—	—	—	(851)	(8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597	3,440	165,535	1,508	193,080
年內支出	64	2,929	471	37,202	135	40,801
出售	—	—	(200)	(51,857)	(208)	(52,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25,526	3,711	150,880	1,435	181,6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36,136	1,538	237,640	723	276,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65	1,414	184,374	112	224,965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4。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327	327
非流動資產	12,913	13,240
	13,240	13,567

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下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本集團已於租期內辦理土地使用權租賃。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2,185	60,014
在製品	4,185	8,625
製成品	27,577	46,830
	113,947	115,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147	87,91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天的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8,658	43,342
31至60天	35,445	31,689
61至90天	27,918	11,828
91至180天	4,469	466
180天以上	657	588
	137,147	87,913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33,03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94,000元)的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天	27,914	13,844
30天以上	5,125	1,250
	33,039	15,094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外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50,830	4,703
應收增值稅	7,973	940
其他應收款項	2,141	2,149
	60,944	7,792
減：收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60,944	7,792

附註：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9,000元)及約人民幣34,85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000,000元)，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採購存貨及廣告預付款項而作出的預付款項。

23. 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4,347	82,763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728	—
	185,075	82,76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5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075	82,763

附註：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的存款已就擔保銀行信貸作為抵押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0.01%至4.4%(二零一四年：0.01%至0.39%)的現行市場儲蓄年利率計息。為數約人民幣120,727,348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68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計入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3,626	—

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744	44,675

採購貨品平均信用期為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135	43,472
31至60天	5,539	1,203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3	—
180天以上	67	—
	42,744	44,675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8,017	9,783
應付增值稅	—	721
預收墊款	5,095	18,0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51	698
其他應付款項	4,101	447
	18,364	29,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定息(附註a、b、c)	11,000	26,050
— 浮息(附註d)	49,585	—
	60,585	26,050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e)		
— 1年內	60,585	26,050
— 1年以上	—	—
	60,585	26,05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		
於1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60,585)	(26,05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240,000元的租賃土地抵押；
 - (iii)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1,574,000元的樓宇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嚴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關聯公司宏邦電子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775,000元的租賃土地抵押；
 - (iv)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2,786,000元的樓宇抵押；
 - (v)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651,000元的廠房及機器抵押；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050,000元)，按介乎6.31%至6.96%(二零一四年：2.9%至7.8%)的年利率計息。
- d) 浮息銀行貸款的合約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5厘計算。利息每年重新定價。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借款以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e) 逾期款項乃按已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28.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為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變動：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8,711)
匯兌調整	(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6)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文所載為就財務呈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9,096)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0,000	15,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1,500,000	1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	1	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43,904	6,439	5,11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56,000	1,560	1,238
於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	160,000	1,600	1,3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	9,600	7,667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1,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2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9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配售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Visual Wise(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Visual Wise，向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的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由最多16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的配售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同時，Visual Wise會以配售價格認購由最多160,000,000股新股組成的認購股份，相等於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0. 本公司詳情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88	2,0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231	5,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3	—
	190,702	7,0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24	2,3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80
	2,024	3,599
流動資產淨值	188,678	3,5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678	3,500
資產淨值	188,678	3,500
權益		
股本	28	1
儲備	30(b)	3,499
權益總額	188,678	3,500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志強
董事

施清泉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詳情(續)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40	(3,123)	(3,083)
年內虧損	—	—	—	(9,241)	(9,2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88)	—	(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8)	(9,241)	(9,329)
發行本公司新股	15,911	—	—	—	15,9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11	—	(48)	(12,364)	3,499
年內虧損	—	—	—	(20,456)	(20,4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8,565	—	8,5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565	(20,456)	(11,89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110)	—	—	—	(5,11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34,933	—	—	—	134,93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4,200)	—	—	—	(14,20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26,763	—	—	26,763
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3,358)	—	357	(3,00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1,393	—	—	—	51,39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375)	—	—	—	(1,3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552	23,405	8,517	(32,463)	181,011

3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股本的10%(該10%上限指80,000,000股股份)。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及可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應付的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

(a)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	2,100	—	(500)	1,600
小計				—	2,100	—	(500)	1,600
其他僱員 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	16,430	—	(4,060)	12,37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	61,470	—	(4,870)	56,600
小計				—	77,900	—	(8,930)	68,970
總計				—	80,000	—	(9,430)	70,570
於年終時 可予行使				—				70,57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726港元	不適用	0.726港元	0.726港元

就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購股權而言，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就年內僱員及顧問獲授的購股權而言，16,43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61,470,000份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的為人民幣27,277,000(相當於約34,023,000港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b) 根據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授出日期股價	0.68 港元
行使價	0.726 港元
預期波幅	79%
購股權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271%
屆滿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五日

33.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福建歐沃斯的部分權益。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出售福建歐沃斯合共 20% 權益，將其擁有權權益自 100% 減少為 80%。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增加約人民幣 16,827,000 元及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 3,173,000 元。

34.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1,574	12,786
預付租賃付款	13,240	4,775
廠房及機器	1,905	3,651
定期存款	50,000	—
	76,719	21,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倉庫訂立商業租約。租約經磋商一般為期三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釐定。於年結日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3	4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4	647
	1,177	1,078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7 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年末的薪酬載列於附註 13。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關聯公司租金開支 宏邦電子(附註(i))	431	599
支付予關聯公司行政開支 觸動時刻(附註(ii))	—	71
向關聯公司銷售存貨 觸動時刻(附註(ii)及(iii))	—	68
觸動時刻(廈門)(附註(ii)及(iii))	—	46

附註：

- (i) 林先生及嚴女士為本公司及宏邦電子共同股東，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自此，宏邦電子由林先生家族近親擁有。林先生亦擔任宏邦電子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 (ii) 關聯公司為本集團聯繫人。
- (iii) 向關聯公司銷售存貨乃以本集團慣常價格作出。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peed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時間由你(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ouch Mo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漳州宏源(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福建歐沃斯(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	—	80%	80%	手錶製造及貿易

附註：

(i)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上表所包括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a)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權益獲分配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歐沃斯(附註i)	中國	20%	20%	2,928	2,617	22,372	19,444

關於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續)

(i) 福建歐沃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0,596	56,754
非流動資產	126,787	123,902
流動負債	95,525	83,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486	77,775
非控制權益	22,372	19,444
收益	261,721	241,370
開支	247,082	(223,405)
年內溢利	14,639	17,96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11	15,348
非控制權益	2,928	2,6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11	15,348
非控制權益	2,928	2,617
	14,639	17,9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09	46,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10)	(12,2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90	(21,044)
現金流入淨額	17,489	12,921

38. 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 80,000,000 份購股權，以供其認購合共 8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3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 0.23 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192,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uch Moment Group Limited (「買方」) 與中國籍自然人陳惠穗女士(「賣方」)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博超發展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漳州宏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漳州市漳龍紅橋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漳州宏源同意收購於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 2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22,152,000 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